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蘇錦樑局長，JP

蘇局長鈞鑒：

關於《競爭條例草案》修訂的意見

1. 特區政府就《競爭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提出了六項主要修訂，以回應立法會議員及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對草案的關注。鑒於草案對本港營商環境有著深遠影響，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五大商會”〕對草案內容和審議進展一直十分關注，早前亦就草案的相關修訂進行聯席會議討論。茲將會議的重點建議羅列如下，敬希 貴局慎重考慮。

提升低額模式的豁免金額

2. 五大商會一直支持特區政府為鞏固本港自由市場運作、維護公平營商環境所推動的各項政策措施。我們更樂見，當局已因應中小企的一些顧慮，諸如中小企未能掌握和遵從反競爭協議的概括禁止條文而“誤墮法網”、未能承擔法律訴訟所涉及的龐大費用、以至罰則過嚴等問題，在是次修訂建議中作出了適當的平衡，對推動市場良性競爭有著正面影響。

3. 然而，在六項主要修訂建議中，工商界普遍認為低額模式的豁免安排絕對有著進一步商討空間和調整必要。根據當局的修訂建議，企業如合謀作出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若該等企業營業額合共不超過 1 億元，法例便不予追究；而濫用市場權勢者〔違反第二行為守則〕，如企業的營業額低於 1,100 萬元亦可獲豁免。

4. 五大商會均認為，有關的豁免金額門檻確實訂得過低。事實上，一般從事貿易或製造業的中小型港商、甚至一所茶餐廳，每年營業額普遍均超過 1,100 萬元〔當然若論盈利則可能只佔營業額的很小百份比〕，低於此數者基本上只能稱為“微型企業”。再者，即使營業額超過 1,100 萬元的中小企，在目前的市場機制下，他們基本上是難有濫用市場權勢、操控市場的能力。因此，對大部份中小企而言，低額模式安排不單未能給予他們適當的保障，反而令中小企對實施競爭條例的憂慮始終無法消除。

5. 五大商會期望，特區政府應就現時中小企業的實際營運情況作更深入的分析了解，適當地提升低額模式的豁免金額。當局更可與中小企業、商會及相關的工商團體加強溝通聯繫，進一步搜集中小企的營業數據等資料，以及參考外國就低額模式所設的豁免金額等，透過綜合更多方面的數據，結合本港中小企的實際狀況，從而釐訂一個更合適的豁免水平。

盡快制訂清晰條文細則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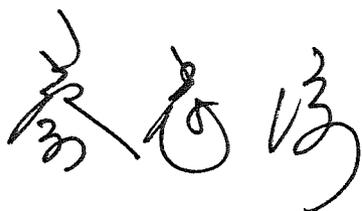
6. 除關注低額模式的豁免安排外，中小企對草案的最主要憂慮，是相關條例未能有效針對大財團在某些特定行業的壟斷行為。此外，我們亦非常關注草案的一些關鍵定義還未釐清，包括甚麼是“競爭”，何謂“濫用”市場權

勢，如何清楚界定中小企業等。同時，我們亦建議當局考慮將草案內第二行爲守則所指的“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的業務實體”，修改爲“濫用市場支配地位(market dominance)的業務實體”，這樣可令條文更爲清晰，也令條文更爲接近實施競爭法國家的慣常做法。要衡量個別企業行爲應否受規管，第二個關鍵是有關行爲是否有“大幅削弱競爭”的效果，這概念可讓中小企放心，而這個概念在草案中的合併守則也有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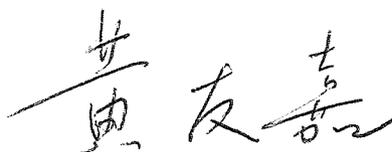
7. 五大商會認爲，當局應盡快制訂相關的條文細則與指引供業界參照，特別就一些企業常見的營運情況是否抵觸競爭條例作更具體說明，從而更有效地紓解中小企業對草案的疑慮。

8. 總括而言，五大商會認同推動競爭條例有助提升本港營商環境的透明度，長遠可增強企業的競爭能力。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積極關注中小企業對草案的疑慮並作出更具體回應，爲本港各行各業的大、中、小型企業提供一個良性的競爭環境，並締結一個政、商、民多方共贏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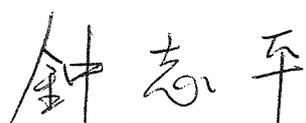
敬頌
政祺！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黃友嘉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鍾志平



香港總商會主席胡定旭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志堅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四家商會就《競爭條例草案》修訂的意見書

副本抄送：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